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23970771
聯絡人：張菽亭
電 話：02-7736745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5064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學試
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用注意事項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
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
國民中小學、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

教育處學務管理科/04/27



1100082481